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18-024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美晨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济宁市金乡县人民政府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该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3、合作项目根据具体项目开发建设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4、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或者“丙方”）与济宁市金乡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金乡县人民政府”或者“甲方”）、福建省蓝城旭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城旭日投资”或者“乙方”）就金乡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展开合作，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在济宁市金乡县签订《金乡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金乡县位于山东省西南部，济宁市南部，南四湖（南阳湖、独山湖、昭阳湖、微山湖）之西。地处北纬 $34^{\circ} 52'$ ~ $35^{\circ} 40'$ ，东径 $116^{\circ} 7'$ ~ $116^{\circ} 30'$ 之间。东邻鱼台县；西靠成武、巨野两县；南与单县及江苏省丰县交错接壤；北与嘉祥县、济宁市任城区相连，整个轮廓呈“耳”形。是驰名中外的大蒜之乡、圆葱之乡、金谷之乡和长寿之乡，是国家级生态示范区。总面积886平方公里，全县辖9个镇，4个街道，2个省级开发区，659个村（居）民委员会，205725户，642259人。

2、企业名称：福建省蓝城旭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卫平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万达广场A幢3202室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农业、旅游业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且无需许可的项目进行投资, 房地产代理开发、销售, 房地产中介, 工程项目管理, 物业管理, 酒店管理, 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施工, 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不含代理记账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履约能力分析

金乡县人民政府是济宁市金乡县行政管理机关，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蓝城旭日投资具有先进的开发理念、优秀的品牌资源、丰富的营造经验，以及股东方雄厚的资金实力，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

本次交易金乡县人民政府、蓝城旭日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公司与金乡县人民政府、蓝城旭日投资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金乡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内农业服务标准化体系建立，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内安置房等社区的建设开发；

2、共同打造集农业观光、休闲旅游、颐养健康、生态居住等为一体的国际蒜都小镇项目，建设、运营国际蒜都小镇内楼堂馆所等公建场所；

3、在金沙河两岸整体规划基础上，进行重点项目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城市道路、管网、景观绿化提升、湿地公园建设、河道整治、城市生态环境提升等。

（二）合作方式

1、甲、乙、丙三方拟合作项目在金乡县县域所属范围（具体参照项目红线图）。

2、本次合作项目近期总投资估算人民币 5 亿元，长期合作总投资估算人民币20亿元。

3、甲方按照经营市场化、投资多元化原则，明确乙、丙双方在项目建设中的管理权和投资重点。乙、丙双方可采用多种投融资建设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统项目建设方式、景观工程总承包、EPC、PPP 建设模式等，实施满足甲方要求的工程项目并取得收益，具体项目的合作方式依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三）合作期限

1、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五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三方为长期合作，可协商延长本框架协议有效期或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2、具体合作项目根据具体项目开发建设时间，三方另行协商。

（四）甲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1、确保合作项目实施的合法性。按照法定程序完成项目前期建设的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并提供相关合法性的文件；

2、制定相关产业支持政策，为乙、丙方投资、建设，提供便利条件、优惠政策和资源支持；

3、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进行整体统筹与安排，明确具体负责人，建立健全相关协调机制，协助乙、丙方办理项目所需的各种审批手续；对于乙、丙方各项目的投入和建设，提供有利条件并给予必要支持和帮助。

（五）乙、丙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1、为甲方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提供技术支持与规划建造服务，协助甲方做好产业提升、产业运营、市政配套、生态居住及景观系统建设提升等规划建设；

2、充分发挥多年园林景观、特色小镇设计采购施工经验、人才技术力量、融资能力、产业链整合等综合优势，保障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工程质量；

3、针对单项工程，乙丙方可通过合法程序，依法获得实施项目的资格；

4、协议生效后，尽快派项目负责人接洽协商单体项目具体工作，进一步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合同，尽快落实合作内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正常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通过积累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经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通过政府与企业的深入合作，带动赛石园林其他相关业务发展，全面推进公司的整体发展。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今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金乡县人民政府形成业务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受项目建设周期及项目调整因素的影响，近期拟投资总额5亿元、长期拟

投资总额20亿元并不完全等同于我公司的实际订单和实际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确认。

4、本协议中合作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换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5、本协议的履行，存在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6、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项目实施和结果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合同要求，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终止合作的风险。

7、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编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后续进度
1	2015年1月9日	山东省微山县古运河(寨子河段)生态综合治理开发项目框架协议	已施工寨子河工程、新薛河工程等项目。
2	2015年3月4日	江西省石城县旅游开发合作框架协议	已通过竞拍方式获得石城旅游文化项目建设配套用地。已施工城北滨江公园建设工程、石城县城区绿化提升及公共绿化养护招商项目、花海温泉项目等项目。
3	2015年4月13日	山东省齐河县黄河水乡国家湿地公园合作框架协议	工程施工进行中。
4	2015年6月9日	蒙山旅游综合开发合作框架协议	与蒙山管委会沟通、确认规划设计方案中；蒙山管委会推进土地拆迁工作中。已完成云蒙小镇部分工程施工。
5	2015年8月6日	无棣县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已施工古建工程、无棣古城花朝园工程等项目。

6	2015年11月10日	诸城市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实施方案在商务谈判中。
7	2015年12月31日	醴陵市花卉旅游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已施工醴陵西-醴陵北道路景观改造工程。
8	2016年2月28日	康达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具体实施方案在商务谈判中。
9	2016年4月8日	赛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章丘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书	具体实施方案在商务谈判中。
10	2016年5月13日	衢州市柯城区全域旅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已中标柯城区小城镇(石梁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花彩小镇及通景道路建设工程、三线绿化提升工程, 施工进行中。
11	2016年6月27日	西安渭水园温泉度假花彩小镇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书	协议已终止。
12	2016年8月9日	山东省禹城市大禹文化旅游产业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规划设计进行中。
13	2016年10月24日	大余县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已中标大余县生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施工进行中。
14	2016年12月23日	彬县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已中标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 PPP 项目, 施工进行中。
15	2017年01月15日	江西省崇义县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已中标振兴大道、知行公园、PPP项目阳明社区公园及文竹路景观提升工程, 施工进行中。

16	2017年03月17日	新疆乌苏市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已中标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PPP 项目，施工进行中。
17	2017年4月28日	上犹县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已中标上犹县城西旅游带园林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EPC 总承包）项目，施工进行中。
18	2017年6月13日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政府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实施方案在商务谈判中。
19	2017年9月8日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实施方案在商务谈判中。
20	2017年12月7日	泾源县人民政府与法雅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实施方案在商务谈判中。
21	2018年1月5日	凯里市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实施方案在商务谈判中。
22	2018年1月29日	裕民县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实施方案在商务谈判中。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项目投资金额的大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金乡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2月27日